



中汇观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进一步便捷，执行细则敬请关注

此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强调要“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前段时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更新，28号公告的出台，使纳税人享受研发加计政策更便捷、更顺畅、更高效。笔者就该政策进行梳理和内部研讨，现就相关纳税人在实际存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环节应针对性给予关注的事项进行初步分析探讨。

一、预缴环节允许加计，现金流与申报效率双优化

28号公告明确，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这是对今年3月底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中首次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时间由“汇算享受”改为“预缴享受”的落地。28号公告的及时出台，在优化企业的现金流的同时，更能有效避免年度汇算清缴时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退税。实现企业现金流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效率的双优化。

二、政策层面增设优化简化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

在《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的基础上，全面降低了税务合规层面的辅助账填写难度。我们认为，这一条以及后续相关政策，是对25号文精神在实操层面的具体征管执行政策的具体落实，其最大的变化是，对于单个研发项目涉及多种研发形式的，该研发项目只需建立一套辅助账，无需再按不同研发形式分别设置辅助账。如：某一研发项目，其一部分采取自主研发形式，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研发形式，企业不必分别设置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两套辅助账，对同时包括两种及两种以上研发形式的支出，统一在一套辅助账中归集。上述变化能够有效避免企业被要求按照不同的研发形式对同一研发项目分别准备不同研发资料文档的情况。

三、预缴环节应关注申报拟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范围及准确性

根据当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行的“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依原则要求相关纳税人直接填写前三季度的加计扣除金额，同时应准备前三季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等留存备查。基于此，我们理解，无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是否选择预缴享受，均应在年度终了时按照汇算清缴口径对全年的研发费用进行审阅、梳理并申报。如果企业未对研发支出辅助账进行日常维护，建议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考虑在预缴环节，仅对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易归集且占比高的费用进行准确归集申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再进行校准。同时在预缴完成后及时完善留存备查资料。

四、进一步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方法，全面优化企业其他相关费用扣除原则，执行细节亟待关注

28号公告出台前，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管理方式，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97号公告明确按每一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对于有多个研发项目的企业，其有的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占比不到10%，有的超过10%，不同研发项目的限额不能调剂使用。28号公告明确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不再分项目计算。这就使得统一税务年度多研发项目的企业，其他相关费用扣除限额有望突破。

我们认为28号公告，放宽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不再分项目计算，不但减轻了工作量，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直以来困扰企业的跨项目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时遇到的问题。

但仍提醒相关企业关注跨期项目其他相关费用计算限额方面的计算逻辑。由于其他相关费用中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一般发生在研发后期。故针对同一项目出现跨期发生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特别普遍，而按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却难以与上述其他相关费用形成匹配逻辑，从而可能引发扣除限额的损失等问题。

举例来说，假设某公司2020-21年度只有一个研发项目。2020年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81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2万元；2021年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9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

虽然合计的其他相关费用（10万元）未超过总研发费用（100万元）的10%，而根据当前申报表填报逻辑，2021年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仅为 $9 \times 10\% / (1 - 10\%)$ ，即仅允许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1万。从而按照整个项目通盘计算，全部研发支出发生在一个税务年度与发生在两个税务年度相比，实际享受了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相差了70%。

因此，在提醒相关纳税人对此给予足够关注的同时，也期待按照25号文的精神，在后续的相关政策中给予突破和更新。

作者：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阳湖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两名税务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聘请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

今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昨日，经全国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推荐和第二次联络员会议讨论通过，全国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聘请207人为第一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其中税务师行业30人，中汇税务袁小强、王华名列其中。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业犯罪案件时，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

日常开具和使用机动车发票，五大事项要注意！

1. 机动车销售方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即：不能拆分价格开票。
例：D汽车销售公司将一辆某品牌库存轿车销售给赵女士，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该店将该库存车辆调配至同城的E汽车销售公司时，应当开具机动车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销售方根据不同情形，使用不同种类的机动车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自用的，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用于销售的，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开具成功后禁止作废。销售方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成功开具的机动车发票，不允许手工作废，对于开票有误等原因需要另行开具机动车发票的，只可对原蓝字机动车发票进行冲红处理。
5. 注意旧版发票使用期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1〕42号）文件规定：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自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启用，机动车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如机动车企业在2022年1月1日后，仍有未开具的空白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首先需要在开票软件中进行空白发票作废处理，再登录电子税务局或至办税服务厅窗口，完成旧版发票的验旧和新版发票的申领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干货！近期企业所得税热点精选4问，速来get！

问：企业仅为部分员工（公司高级的管理人员）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因此，企业仅为部分员工（公司高级的管理人员）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不符合财税〔2009〕27号文件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条件，相关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纳税人为增值税独立纳税、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确定年销售额时是否需要包括总机构和其他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如果总机构销售额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分支机构符合，是否可以适用缓缴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按照各自年销售额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纳税人为增值税独立纳税、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确定年销售额时不包括总机构和其他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如果总机构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分支机构符合条件，分支机构可以适用缓缴政策。

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请问：纳税人可以选择退税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印发）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问：企业所得税上对工资薪金总额是如何界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来源：北京税务

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汇总！

问：个税住房贷款利息可以专项附加扣除，怎么确定是首套住房贷款？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可咨询所贷款的银行。

问：哪些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规定：“第三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五)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问：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是多少，执行时间是何时？

答：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施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为向百姓提前释放改革红利，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规定，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适用新税率表；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

问：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是否仍能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附：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六）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来源：北京税务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01.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规定：“3.……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不属于利息性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02.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咨询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规定：“3.……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0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6%行次是灰的，是什么原因？

答：若出现该种情况，请首先在【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认定管理查询】—【税（费）种认定】模块查看是否存在有效的6%税率的增值税税种认定。若存在有效税种认定，请您在【按期应申报】右上角点击“重置申报清册”，在填表页面右上角点击“重置”，再查看附表一相关行次是否允许填写。若无有效税种认定，建议先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费种认定】增加税种认定，之后再进入申报模块按上述流程操作。

04.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文件，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来源：北京税务

出差报销，哪些发票可以进项抵扣？

一、交通费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餐饮费

出差就餐，应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购进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以餐饮费即使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可以进行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住宿费

在向提供住宿服务的酒店等机构索要发票时，要区分不同的情况：如果员工所在的企业是小规模纳税人，应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员工出差住酒店，可向酒店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来源：上海税务

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有限额吗？一文告诉你

问：你好，我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业务宣传费比较大，请问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有限额吗？

答：你好，是的，业务宣传费在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上是有比例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一般企业是营业收入的 15%。

一、扣除比例

除了 15% 以外，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还有 30% 和 0% 两个扣除比例，文件依据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 30%

出自该文件第一条，“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 0%

出自该文件第三条，“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特殊情形

(一) 筹办费用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五条。

(二) 关联企业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

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Tip:

1. 总体扣除限额不得超出规定标准。归集到另一方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只能是费用发生企业依法可扣除限额内的部分或者全部，而不是实际发生额。一般企业应先按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的 15%，化妆品制造或销售等前述三类企业按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的 30%，计算出本年可扣除限额。

2. 接受归集扣除的关联企业不占用本企业原扣除限额。即本企业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规定照常计算扣除限额，另外还可以将关联企业未扣除而归集来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企业扣除。

例如：甲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50 万元，那么只能将可扣除限额 150 万元的全部或者部分归集给关联企业扣除。假设其实际发生 200 万元，甲公司自身税前扣除 30 万元，那么可归集至关联方乙公司扣除的金额最高为 120（ $150 - 30$ ）。但甲公司超出 2020 年可扣除比例的 50 万元广告费可以结转至 2021 年继续扣除。乙公司 2020 年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是 100 万元，实际发生 85 万元，那么乙公司 2020 年可扣除的广告费应为 205（ $85 + 120$ ）万元。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第二条

来源：上海税务

年底快到了，你知道预收账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该如何确定吗？

一、增值税

1.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文件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二、消费税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除金银首饰外），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文件依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95 号）

三、企业所得税

在满足企业所得税中收入确认的条件下，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明确 2022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1〕20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2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3月、7月、8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19日。

三、2月1日至6日放假6天，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

四、4月3日至5日放假3天，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五、5月1日至4日放假4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19日。

六、6月3日至5日放假3天，6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20日。

七、9月10日至12日放假3天，9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9月20日。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5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7日

关于关心关爱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员 做好纳税缴费服务工作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1〕2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精细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在纳税缴费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特殊人员的获得感，现就做好特殊人员纳税缴费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纳税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的特殊需求，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共性服务与个性服务相结合，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做实做细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服务的各项工作，有效解决办税缴费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变，让特殊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特殊人员的现场服务

1. 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对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费业务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主动帮助其判断具体办税缴费需求，开展税费咨询、业务指引、全程协助办理等服务，快速办理税费事项。对于涉税费跨部门关联事项，主动提供帮助，进行提示提醒，做好业务衔接。

2. 提供优先办理服务。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纳税缴费预约服务机制，丰富网上、手机APP、电话等多种预约渠道，事前预约，专门办理。对直接到现场办理业务的，结合现场情况予以优先办理，尽量缩短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的等候和办理时间。

3. 完善便民设施。紧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办税服务厅特殊服务设备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配置爱心专座，提供相关便民物品。

4. 畅通传统税费支付渠道。在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的同时，继续保留现金缴纳、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二）响应特殊人员的特定需求

5. 开展预约上门服务。对确因身体行动不便等特殊原因无法前往办税服务厅且无法委托他人办理税费业务的，根据业务办理事项和合理需求，经征纳双方沟通一致，可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6. 提供多语言交流服务。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群体特征，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多语言服务团队或使用翻译辅助工具，在办税服务厅提供手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外语等服务，为确有需要的残疾人、老年人、少数民族、外国人等提供便利。

7. 丰富就近办税缴费服务网点。在办税服务厅“应进必进”当地政务服务中心的同时，结合纳税人缴费人地域分布特点，合理布局办税服务场所，满足办税缴费服务需求。加强与街道、社区、邮政、银行等服务网点的协作，探索在银行、邮政等自助设备上增加办税缴费功能，便利城乡老年人、边远地区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理税费业务。在返乡务工人员集中缴纳社保费等特殊时期，可依托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服务网点，拓宽服务渠道，提供缴费服务。

（三）便利特殊人员的智能服务

8. 推进办税缴费软件适老化改造。优化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软件的界面设计，提供字体放大、操作提示等适老化服务。扩大掌上办理事项范围和内容，实现社保缴费查询等事项的掌上办理。

9. 加强智能办税缴费的宣传引导。针对特殊人员的自身特点和应用习惯，制作和发布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宣传产品。可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密切配合，强化对特殊人员的宣传引导，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提升特殊人员对智能化服务产品的操作能力。

（四）强化特殊人员的服务保障

10. 推行志愿援助服务。充分发挥税收志愿者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提供税费志愿服务。结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服务诉求，税费志愿者可免费为其提供办税缴费相关业务的帮办服务。

11. 开展定向政策辅导。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民政福利企业等单位的税费政策培训，保障其应享尽享税费优惠，更好服务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人员的参保缴费、纳税等政策辅导服务，保障特殊人员合法权益。

12. 做好急难问题协调处理。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在纳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急难问题，办税服务厅负责人要做好现场管理，根据问题的不同情形，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及多个部门的，要主动进行协调会商，制定解决方案。对本级无法解决的，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将结果向纳税人缴费人反馈。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做好特殊人员纳税缴费服务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要高度重视，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想方设法优化税费服务，解决好特殊人员“急难愁盼”问题。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服务资源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要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特殊人员办税缴费服务工作。

（三）切实抓好持续提升。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收集特殊人员的合理需求，总结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特色经验和做法，主动创新服务方式，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持续改善特殊人员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9日

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21〕18号

海关总署：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见附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附件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

[附表 1-1 2021-2022 税则转版对应表（税则税目税率转换）](#)

[附表 1-2 2021-2022 税则转版对应表（税则注释修订）](#)

[附表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附表 3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附表 4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附表 5 2022 年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

[附表 6 95%、97%税目产品特惠税率表](#)

[附表 7 出口商品税率表](#)

[附表 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附表 9 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调整表](#)

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8号

按照我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部分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有关承诺，扩大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对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 98%的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适用国家和实施时间根据我与相关国家的换文进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公布。

附件：[98%税目产品特惠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